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佳哲

陳添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蔡佳哲、陳添溢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添溢、蔡佳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67、69頁）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朱俶伶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2年度偵字第2195號

13 被 告 蔡佳哲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

15 樓 之1

1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

17 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陳添溢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0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街00巷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蔡佳哲、陳添溢因與游知頤間之感情問題發生糾紛。詎蔡佳  
26 哲竟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；陳添溢則基於傷害之犯  
27 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22時35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  
28 共見共聞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0號樓梯間及1樓  
29 大門外，蔡佳哲、陳添溢互相徒手攻擊對方，致蔡佳哲受有  
30 臉部多處擦挫傷、上唇擦挫傷腫脹瘀血、前胸壁擦挫傷、右  
31 側手部、前臂、手肘多處擦挫傷、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；

01 陳添溢則受有左耳、右手擦挫傷等傷害，蔡佳哲並以「垃圾、廢物」等語，辱罵陳添溢，足以損害其名譽。

02  
03 二、案經蔡佳哲、陳添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  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蔡佳哲(下稱被告蔡佳哲)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陳添溢出手毆打被告蔡佳哲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陳添溢(下稱被告陳添溢)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1、證明被告2人互相拉扯扭打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蔡佳哲以「垃圾、廢物」等語，辱罵被告陳添溢之事實。 3、證明案發當天被告蔡佳哲至證人游知頤當時居所咆嘯、踹門、丟東西之事實。
3	證人游知頤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1、證明被告2人互相拉扯扭打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蔡佳哲以「垃圾、廢物」等語，辱罵被告陳添溢之事實。 3、證明案發當天被告蔡佳哲至證人游知頤當時居所咆嘯、踹門、丟東西之事實。

01
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、景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陳添溢傷勢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	證明被告2人互相拉扯扭打，致其等分別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蔡佳哲、陳添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蔡佳哲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又被告蔡佳哲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傷害、公然侮辱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。

03

04

05

06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11

檢 察 官 江宇程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14

書 記 官 蔡筱婕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2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